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7,978.67万元收购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市全通达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010.49万元收购南昌盛彤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8,142.58万元收购河南申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2,570.94万元收购广西南宁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3,339.55万元收购长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交易交割情况

2018年8月31日，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就上述五项中转业务资产组与交易对方签署

了《资产移交清单》，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18年8月31日）起，与东莞、南昌、郑州、南宁及长春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归属于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资产移交清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